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76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1-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

份数量12,5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9%,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2元/股,成交总额94,943,9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5,696,84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1,424,210股。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60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31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074股,占公司总股本6,000,000股的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40元/股,最低价为5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38,070.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85元/股(含),具体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发布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独立董事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石向才先生、曹汉君先生、石晓霞女士、叶忠松先生、施鹏先生,何成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永顺先生、姜亦捷先生、吴凤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四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提名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三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提名石向才先生、曹汉君先生、石晓霞女士、叶忠松先生、施鹏先生,何成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永顺先生、姜亦捷先生、吴凤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田永顺先生及姜亦捷先生尚未取得,但已承诺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后,将及时取考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将依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依法、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提名石向才先生、曹汉君先生、石晓霞女士、叶忠松先生、施鹏先生,何成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永顺先生、姜亦捷先生、吴凤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田永顺先生及姜亦捷先生尚未取得,但已承诺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后,将及时取考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

毕后,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

毕后,公司尚需